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3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李海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5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

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4、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7、审议并通过《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9、审议并通过《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2、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关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3、审议并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李海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9,489,82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5、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16、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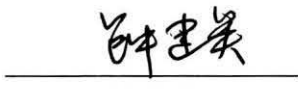

陈必能


刘一宁


廖阳帆


刘刚志


化定奇


钟建英


陈进军


何 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李海生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靳海涛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徐涛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钱民勇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4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匡利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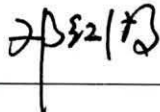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邓红湘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靳海涛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博利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盈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海生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泰州市海陵区润恒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京联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楼肖斌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鹤山市投控东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蒋露洲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03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庄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成艳玲

成艳玲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月 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徐红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刘冬云

刘冬云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包伟珍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阚建波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3 月 12 日



议案一：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股票上市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1.1 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1.2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上限：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3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不低于 25%。具体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为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1.3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通创业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必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1.4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1.5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6 发行与上市时间：在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后发行；在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1.7 申请上市交易所及板块：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1.8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如下项目：防腐防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1.9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防腐防磨产品研发及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1,462.00	42,283.00
2	原厂区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12,000.00	1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717.00	30,717.00
合计		94,179.00	8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用于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并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三：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并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确定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公开发行日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如下：

一、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报事宜；

二、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最终发行价格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项；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四、授权董事会审阅、修订和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等；

五、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申报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用途、投资金额、实施方案等进行调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

六、授权董事会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及专用账户，签署本次发行以及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过程的重大合同；

七、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登记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并签署本次上市需要公司签署的各项文件；

九、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十、授权董事会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或政策的要求，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十一、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相关政策和审核意见，修改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相关条款以及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三、本项授权的有效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五：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六：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办法明确了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及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出规定。该办法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上市后适用）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七：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 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为增强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八：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九：关于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及其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更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定了《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关于公司摊薄即期回报补偿措施的方案》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十：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



议案十二：关于审核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近三年的有 关发行上市的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并批准报出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2018年、2019年、2020年的工作及经营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出具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一：《审计报告》

附件二：《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附件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附件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附件五：《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十三：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提请各位股东审议。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公司关联股东李海生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十五：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上市后适用）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议案十六：关于制定《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证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上述制度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附件：《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上市后适用）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2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李海生主持本次会议。参加会议的股东共 15 名，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持有公司 100%的股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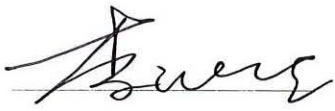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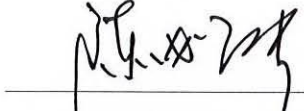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



李海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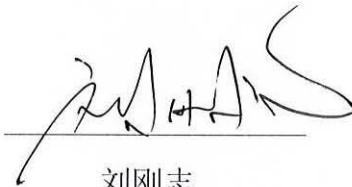
陈必能



刘一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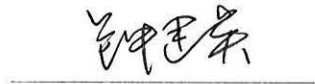
廖阳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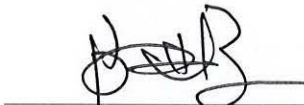
刘刚志



化定奇



钟建英



陈进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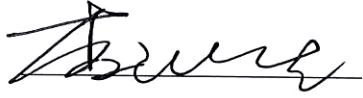
何 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李海生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靳海涛".

靳海涛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润信新观象战略新兴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润信新观象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张志斌

张志斌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承诺主体：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祥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钱民勇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匡利萍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邓红湘

邓红湘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前海方舟（郑州）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靳海涛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博利士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市博昌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李海生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泰州市海陵区润恒金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亿京联盈(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_____

楼肖斌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鹤山市投控东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蒋露洲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深圳市庄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门国信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成艳玲

成艳玲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江门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红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刘冬云

刘冬云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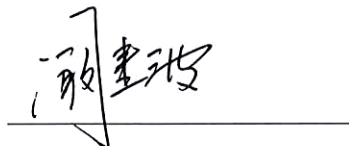
包伟珍
包伟珍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署页)

股东：



阚建波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一：关于延长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年3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公司决议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尚在审核中，相关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各位股东将相关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原《关于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所述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年3月1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算。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尚在审核中，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各位股东审议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24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